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93,67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93,67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9日。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8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克夫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3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四)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五)2024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9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八)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30日，流通总数为1,389,480股。

(九)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孙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	48,000	30%
2	赖力平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0%
3	杨毅玲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0	24,000	30%
4	郑杰华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00	39,000	30%
5	周卫东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	36,000	30%
6	张林忠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0,000	33,000	30%
7	杨美花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	36,000	30%
8	石丽玉	中国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30%
小计				900,000	270,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45人)				3,599,400	1,079,688	29.9963%
合计				4,499,400	1,349,688	29.9971%

注：(1)上表已剔除离职和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胜任”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缴款验资过程中自愿放弃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在本次归属办理过程中，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10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2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该21,000股相应作废。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07人)			1,087,980	543,990	50%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087,980	543,990	50%

注：(1)上表已剔除离职和缴款验资过程中自愿放弃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在本次归属办理过程中，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70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2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18,400股限制性股票，该18,400股相应作废。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为553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为307名，其中71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权益，因此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8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93,67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349,688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543,99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189,480	1,893,678	410,083,158
总计	408,189,480	1,893,678	410,083,158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2日出具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61Z0045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0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78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出资款合计人民币73,039,160.4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93,67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1,145,482.46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7,362,962.81元，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1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10,083,15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3,67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特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58.5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8.47元/股

●特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1月17日

●“特宝转债”的转股期为2027年2月3日至2032年7月27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特宝转债”正常交易，不停牌。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3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408,189,480股增加至410,083,1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根据《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完成后，“特宝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本次归属登记中，公司以38.57元/股的价格合计归属1,893,678股，公司股本总数由408,189,480股增加至410,083,158股。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58.56元/股，A为本次增发新股价38.57元/股，k为本次增发新股率0.4639%(k=1,893,678÷ 408,189,480≈0.4639%)

P1=(58.56+38.57× 0.4639%)÷ (1+0.4639%)≈58.47元/股。

综上，“特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56元/股调整为58.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1月17日起生效。目前“特宝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特宝转债”正常交易，不停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特宝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联系邮箱：ir@amoytop.com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12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16,005.3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18%。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10,000万元的《项目前期贷款合同》，借款用于“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锂矿采选尾工程项目”的建设前期支出。公司同意为湖南大中赫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10,000万元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此外，湖南大中赫的全资子公司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亦为上述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亦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48,360.2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61,749.21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38,360.2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71,749.2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5MAC030BN3H

3、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工业大道108号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杰

6、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大中赫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368.94	429.40
利润总额	-20,317.62	-1,542.44
净利润	-20,531.93	-1,324.7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总资产	171,625.27	329,838.36
总负债	92,450.56	251,988.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293.90	51,064.89
流动负债总额	82,199.00	242,770.60
净资产	79,174.71	77,850.01

注：2026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湖南大中赫实际未发生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8,088.85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湖南大中赫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债务人：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3.1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3.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3.4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3.5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3.6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7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16,005.3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18%。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7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7,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24,563,094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74,685,295.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7,598,658.0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4月10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310C000082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0日
募集资金总额	247,468.53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4,759.8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发展H2地块新建项目 / 84.11 / 2024年4月/6月 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 / 98.45 / 2024年8月 F9C-95#厂房项目 / 76.88 / 2026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28天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否	是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26天	2,448	保本浮动收益	0.60-2.226	否	是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27天	2,352	保本浮动收益	0.59-2.233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621.00	3,621.00	5.48	-
2	结构性存款	3,479.00	3,479.00	22.82	-
3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5.66	-
4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09.38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5.78	-
6	结构性存款	4,029.00	4,029.00	24.34	-
7	结构性存款	3,871.00	3,871.00	5.32	-
8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31.32	-
9	结构性存款	4,029.00	4,029.00	3.71	-
10	结构性存款	3,871.00	3,871.00	14.48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5.93	-
12	结构性存款	3,825.00	3,825.00	5.28	-
13	结构性存款	3,675.00	3,675.00	19.16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2,448.00	-	-	2,448.00
16	结构性存款	2,352.00	-	-	2,352.00
合计				328.66	9,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2,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5.1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7,9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8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100.00

注：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0,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二、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7,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为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8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8,011,9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65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50,810,649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高玉科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代行)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追加2026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6,800,132	99.9390	1,147,789	0.0577	64,000	0.003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134,325	99.9558	744,696	0.0374	132,900	0.00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3,028,491	93.6891	744,696	5.3551	132,900	0.95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甄朝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9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254,7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唐黎明先生出席会议。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714,394	99.7380	530,681	0.2572	9,700	0.00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570,025	95.1363	530,681	4.7764	9,700	0.08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淑莹、吴家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